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3. 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进场交易结束后,精信公司需将该股权变更事项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5.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交易概述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拟以不低于 5684.83 万元价格挂牌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该挂牌价不含公司应收股利 237.6 万元)。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0〕25 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精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进场交易结束后,精信公司需将该股权变更事项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精信公司基本情况

精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力为主发起人,初始注册资本 1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经 2012 年和 2013 年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3.96 亿元,现公司股东 36 名,公司投资额 7920 万元持股 20%为精信公司最大股东,公司经营范围: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不含需经银监部门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精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精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 年 2 月 28 日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20.00%
新疆新颖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	10.00%
吴传清	3,762.00	9.50%
福建中银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68.00	8.00%
宁德市红蚂蚁投资有限公司	2,653.20	6.70%
王亦雄	2,262.48	5.71%
晋江富永雨具有限公司	1,980.00	5.00%

精信公司股东王光镇 2020 年 1 月以 0.5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精信公司股权 0.42%,转让给福州博锦同源贸易有限公司。

精信公司因贷款人逾期未还本金或利息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生的未决诉讼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案件数	涉及借款本金
已判决案件	9	2,747.90
调解中案件	3	240.40
法官执行中(含执行和解)	118	28,673.28
已立案(未判决/调解)	3	3,049.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精信公司不良贷款率 37.95%,按备覆盖率 103.33%。拆入资金余额 5200 万元,系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余额,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房产所有权证(宁房权证东侨字第 20154364-20154371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政国用[2015]第 007578-007585 号);质押物为对贷款客户享有的全部债权的权益和收益。

公司投资成本 79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1048.17 万元,累计确认投资亏损 6871.83 万元,累计收到精信公司分红 2092.8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精信公司股利 237.6 万元。

根据精信公司章程规定: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关联方除外)转让出资应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其转让给关联方除外)。

(二)精信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精信公司近三年及 2021 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421,061,660.03	418,998,632.78	375,558,607.73	340,083,731.32
负债总额	118,410,788.22	117,670,963.25	70,781,247.05	68,516,847.79
所有者权益	302,650,871.81	301,327,669.53	304,777,360.68	271,566,883.53
发放贷款 和垫款	314,564,426.63	308,935,088.88	307,225,210.59	263,433,743.80
拆入资金	98,700,000.00	98,700,000.00	52,000,000.00	28,545,642.59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2 月	2019 年 1 月 -12 月	2020 年 1 月 -12 月	2021 年月 1 月 -2 月
营业收入	4,467,288.93	1,554,867.78	5,538,163.95	316,980.90
营业利润	10,652,568.36	-1,317,977.14	4,653,721.76	-43,969,767.95
净利润	8,117,424.51	-1,323,202.28	3,449,691.15	-33,210,477.15

注:2021 年 2 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5700020 号)补计提精信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4322.48 万元。

精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发放贷款账面原值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净值
2020 年 8 月 31 日	508,970,939.41	254,046,490.75	254,924,448.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6,180,608.14	198,955,397.55	307,225,210.59
2021 年 2 月 28 日	505,691,611.93	242,257,868.13	263,433,743.80

(三)精信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宁德市国资委核准的精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439 号),精信公司股权评估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精信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 33,625.2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248.2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377.0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7,680.85 万元,每股价值 0.70 元,评估增值 1303.78 万元,增值率 4.94%。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精信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7,120.35 万元,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增加权益 743.28 万元,按股权比例我公司权益增加 148.66 万元。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精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权出让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2.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精信公司 20%股权出让的目的

(1)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已明确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对于其他低效、无效投资的非电力主业进行清理,逐步退出类金融行业。该股权出让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要求,可利用回笼资金发展新能源产业。

(2)减少公司损失的需要

2014 年以来,精信公司陆续出现大量客户的贷款逾期,且大部分逾期贷款本息无法收回,精信公司也被迫逐步暂停信贷业务,转入以催收为主的经营战略。现精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法院判决执行款,收入难以满足其财务成本及正常经营支出,运营已陷入困境,且情况还在不断恶化,精信公司的亏损也将日益加剧。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精信公司贷款本金余额约 50,569.16 万元。按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 1134.60 万元,仅占贷款余额的 2.24%,关注类贷款 20,924.24 万元,占 41.38%,可疑及损失贷款高达 28,510.32 万元,占贷款余额的 56.38%。

(3)精信公司股权结构的限制

精信公司除公司持股 20%外,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10%且均为民营企业和自然人。精信公司自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仍未换届,各董事长期超期履职且章程约定精信公司董事为 7 人(公司 2 名),截止评估基准日精信公司实有董事 4 人,其中 1 人已经辞职(因董事不够法定人数,其目前仍在履职);章程约定精信公司监事为 3 人,目前精信公司实有监事 1 人,因监事不够法定人数,监事会已经长期不能履职;精信公司总经理是其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因此公司对精信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4)股东担保贷款的问题

精信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备忘录》"同意各股东可以在其额度内,按照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所记载的净资产 80%的比例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该类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的 3.6 倍",精信公司经营层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备忘录》启动了股东担保类贷款业务。此后,精信公司股东大会还通过了一系列的股东担保类贷款优惠政策的议案。虽然公司对此类议案一直以来都持反对意见,但最终都被精信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尽管公司通过诉讼等多种方法努力化解股东担保贷款所造成的影响,但效效甚微。

(5)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

截止评估日,精信公司法人股东股权比例仅为 67.05%,占比未达到监管部门"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70%"的要求,已被监管部门发函,勒令限期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整改到位,否则将进行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牌照,故精信公司存在因违规则将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精信公司可持续经营性低,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 4636.66 万元。

2.综合考虑精信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其股权价值现状的预估,公开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将会减少公司未来年度的损失,财务评价可行。

3.精信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公开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的相关事宜,并按如下方案实施:

(一)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精信公司 20%股权。

(二)转让价格:经国资委核准精信公司 20%股权评估值 5536.17 万元,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按股比所增加净资产收益 148.66 万元,以不低于 5684.83 万元价格挂牌出让(该挂牌价不含公司应收股利 237.6 万元)。

(三)2021 年 3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精信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四)交易结算方式:股权受让方应在竞价成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款项至产权交易机构账户。待股权受让方将该款项支付完毕,且该股权变更事项经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精信公司 20%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8069.69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50%以上,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资委员会《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0〕25 号);

3、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资委员会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宁国资产权〔2021〕2 号);

4、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

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439 号);

6、《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 董-06)和《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告》(2021 临-23)。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董-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许光汀、叶宏、陈丽芳、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董事雷石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丽芳女士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2021 临-2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临-2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73,016 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016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届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

(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 /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6,246.72 万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30%,符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公司授予的 5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公司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1;

(2)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7;

(3)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

(4)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授予的 6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

(2)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7;

(3)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

(4)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3、行权价格:14.1433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73,016 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 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614,700	173,016
合计(45 人)		614,700	173,016

6、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未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1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016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数(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614,700	173,016